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定期报告全文刊载处查阅报告全文。

所有重负均已出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议决。

标准准示意见揭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浩	王超雄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市区泉口路20号	湖北省荆门市东市区泉口路20号	
电话	0724-2309237	0724-2309237	
电子信箱	zlb@bkhlgroup.cn	zlb@bkhl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含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2,868,398.25	1,740,862,365.00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033,518.27	106,889,462.36	-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338,942.50	95,122,664.83	-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97,125.57	278,287,158.18	-11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1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4.18%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93,334,342.25	8,577,096,764.40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0,066,668.18	2,630,904,849.30	1.98%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中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7.03%	85,055,332	0	质押 29,896,3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8.15%	40,701,864	30,526,398	不适用 0
李德胜	境内自然人	1.47%	7,358,655	0	不适用 0
李健	境内自然人	0.69%	3,456,600	0	不适用 0
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鑫源价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5%	2,728,873	0	不适用 0
陈洲博	境内自然人	0.51%	2,570,860	0	不适用 0

刘英森	境内自然人	0.47%	2,370,700	0	不适用
余文峰	境内自然人	0.44%	2,200,000	0	不适用
曾剑松	境内自然人	0.42%	2,095,400	0	不适用
张俊	境内自然人	0.38%	1,893,075	0	不适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一大股东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自签订时及未来纳入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表决权等）的权利。表决权均按照中融证券的一致行动人，中融证券拥有最终决策权。如中融证券与其他股东意见不一致时，按照中融证券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公司与前其他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李继德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88,655股份；
2. 股东李继德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个约3,400,000股股份；
3. 股东陈平通过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个约2,788,872股份；
4. 股东陈平通过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个约2,270,700股份；
5. 股东李晋松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个约2,095,400股份；
6. 股东张俊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0个约1,359,537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控股股东及前十名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东融资融券出借原因导致原因为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更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优先股股东人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续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峰先生、吴昊先生、蔡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通知全体与会董事,并于2026年8月14日下午1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董事余永福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及其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及其披露》,并授权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

3、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授权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书面文件发出后,通过扫描电子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潘志成先生、曹麒麟先生、梁清华女士以网络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碧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29)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6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二)《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根据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证 券 事 务 代 表	
姓 名	王 东 东	王 东 东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一段10号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一段10号	
电 话	0838-2304235	0838-2304235	
电 子 信 箱	mufeng@163.com	mufeng@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元)	1,891,146,516.33	1,859,078,28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435,319.99	8,031,25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13,488.84	-11,555,78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181,868.87	-162,599,38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元)	4,723,432,088.01	5,046,144,20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00,194,524.93	3,847,064,634.35	
3、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		
股东名称	股 东 席 位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数 量
成都燃气(四川)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3%	72,053,55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0%	26,325,360
燎原控股	境内法人	3.24%	17,8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2组合	其他	2.96%	16,219,200
庄祥祥	境内自然人	1.09%	6,000,488
孙继祥	境内自然人	0.95%	5,320,800
陈成高	境内自然人	0.80%	4,377,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混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813,600
纪耀	境内自然人	0.63%	3,432,000
刘朝杰	境内自然人	0.58%	3,174,400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燃气(四川)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燎原控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800,000股。 2. 股东庄祥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00,488股。 3. 股东孙继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3,900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56,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0,000股。 4. 股东陈成高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7,200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77,200股。 5. 股东纪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12,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27,000股。 6. 股东刘朝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75,000股,实际持有股份为3,432,000股。		
持 股 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证券原因导致其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报出日至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利用自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事项

公司利用自土地开发的“肇庆黄岗”项目,自2024年12月9日集中成交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可销售面积955套已全部售罄,累计交付949套;截至报告期已销售1,751㎡,可销售面积3,372㎡,已交付1,751㎡。2026年1—6月,该项目按项目计划测算需投入资金489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共销售面积955套,已交付952套;商业面积已售罄1,751㎡,已交付1,751㎡。

肇庆项目主要收入及损益已在报告期及本报告报告期内基本完成完毕,后续剩余资产处置所产生的收入和损益金额预计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川康美丰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证券代码:2026-30

四川康美丰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2026年8月11日,辞去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四川华信已连续8年,为四川康美丰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开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续聘。

4.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原聘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资质证书编号:110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子明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有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数量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562.61万元(含统一经营),审计业务收入为27,664.12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12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行业和地区:医药、保险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金融和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文化和体育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化学原料材料化学制品行业上市公司为2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管理规定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赔偿金额能够满足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除以下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责任主体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乐视视听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4)京74民初111号,判决乐视就知担保日期之后超买上乐视视听股份股票投资者损失的,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800余万元。乐视已提起上诉,乐视集团、大股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乐视视听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乐视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约为0.07亿元。截至目前,乐视集团在二审诉讼阶段。

(3)恒信东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滇06民初1112号,判决乐视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万元。本案已结案。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

增加2次,自前次监管措施1次和处罚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芳秀,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芳秀、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彤,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从事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相关第1-10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行业专长

项目合伙人陈芳秀拥有10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万元),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人员配置、工作性质、经验和/或工作量,通过公开标准确定。公司2025年审计费用11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预计减少7.0万元。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一)拟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拟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情况

公司审计机构拟由信永中和变更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司独立出具审计报告意见,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和应尽的职责,在专业专项领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四川信永中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均有效和没有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按已执行开展部分审计项目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四川信永中和已经8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等情况,经公开招投,按照新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四川信永中和履行了事前沟通,四川信永中和予以配合。待该项事项沟通通过后,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及时积极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知四川信永中和作为公司拟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认为该资质符合相关要求,我作为投资者保障性、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等多方面对信永中和进行评价,认为该资质符合相关要求,具备为公司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信永中和和信永中和证券从业员资格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确保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质量,能够保证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顺利进行审计。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和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3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吉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各地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illegible]

合计	818.63
----	--------

二、本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等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予以处理。

本公司有关方法说明:当前阶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尚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可能性为基础,计算当前预期现金流与预期应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并据此加权。

对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形成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工具信用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出现减值,并以此为基础,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工具信用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出现减值。

对于适用比较复杂的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以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信用自资产负债表日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金融工具信用自资产负债表日并未显著增加,但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20-3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④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在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雪莹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关人员实名举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雪莹涉嫌通过向德盛隆借款，虚构人账向政府支付工程款的事项骗取补贴资金2.4亿元。公司此前未收到相关公安立案文书。目前，人账已移交到经侦和公司法务部调查处理。上述案件已由《公司法》第189条规定，由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程序进行法律第一审。十一节之决议，决定将涉案款项，其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8月6日在湖南潇湘资讯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应对，确保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有序进行。

(二)关于出售国货置业的声明

1、股份转让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国货置业的议案》，拟将持有大德隆燃气、大德隆丰华电力的停牌期间出售的大德隆金普管业暨下属企业大德隆燃气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交易价格折合人民币13.47亿元，大德隆金普管业暨下属企业大德隆燃气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3.47亿元，大德隆金普管业暨下属企业大德隆燃气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净资产23亿元，目前公司已收到大德隆金普管业暨下属企业大德隆燃气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付款额度相当于原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款，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5日和2024年12月30日在湖南潇湘资讯披露的《关于出售国货置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8)》、《关于出售国货置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关于出售国货置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多次通过正式文件(包括律师函告等)，现仍未见对方回应，高层会谈、向上汇报等事项在全面谈判方面与对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沟通无效，致使大德隆燃气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快速履行付款义务以及提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担保性义务。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收款力度，持续推进重组事宜。

德商瀚达与深圳安捷源个别股东存在争议，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并持有在讼，具体内容可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6年4月27日、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安捷源（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LED业务纠纷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29）、《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9）。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和解除协议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与芯迈格光电、芜湖瀚达光电及深圳安捷、安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捷公司”）签订的关于LED业务的战略合作协议已到期终止。鉴于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且双方和解，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应仲裁事项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目前，和款款项支付义务，各子LED业务作为期前产生的金融债权债务已结清，无任何其他未决诉讼与纠纷。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商瀚达 电话：2026—3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修订”、“关于货币资金于兑换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2026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执行的持续增补的相关规定的事项，企业应当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调整。

二、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本大会对财务报表

如果有关客观证据表明预期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本公司按照账龄计提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及计提方法确定如下: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应收小家电业务组合	小家电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LED应用业务客户组合	LED应用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回收利率明显高于市场通行利率,再评估除预期信用损失外的减值风险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其他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外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确认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对 2026 年半年度末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 12.34 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自资产负债表减值准备计提 9.03 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二) 存货管理政策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产成品入库时,存货按实际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当前售价和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按该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当前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出售的材料可变现净值按该材料的当前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注：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7月14日（周四）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德豪”变更为“德豪润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元)	298,628,115.58	307,423,732.01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8,734.26	-13,004,697.97	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35,663.81	-25,712,164.93	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20,322.22	-21,370,104.90	-22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75	65.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075	6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6.81%	5.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总资产(元)	1,125,087,135.92	1,149,089,481.04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278,941.51	339,419,761.08	-1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德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6%	421,617,439	0	不适用
北京风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荣丰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1,367,597	0	不适用
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73%	82,972,928	0	质押 27,624,000
蚌埠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52,243,115	0	冻结 48,693,547
王雄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0	冻结 34,406,400
林杰东	境内自然人	1.12%	19,658,500	0	不适用
王凯刚	境内自然人	0.94%	16,438,600	0	不适用
吕奕鸣	境内自然人	0.60%	10,549,800	0	不适用

事项。与此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时效性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关于公司于2025年7月召开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司通过上述资产转让及受让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亚湾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湾能源”）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亚湾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湾能源科技投资”）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大亚湾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评估作价6,783.42万元的资产转让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征集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推进子公司资产转让事宜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将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3,054.42万元的转让价款在大亚湾资产交易公开平台公示，仍继续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该次出售子公司资产交易所涉资产权属已清晰，按原计划完成资产管理方案合法合规，该项目已完结，公司另行研究其他资产处置或盘活事宜，经审慎决策后决定不再进行后续操作，特此公告。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本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34)。

(四)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在2019年关停心中及厦门南光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芜湖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源科技”），分拆设立“安徽中安环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自瀚源科技持有公司徐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日起，相关财务数据予以追溯调整。2025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瀚源科技持有公司徐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账面价值8,026.40万元，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议案》，芜湖瀚源科技与上述债权人达成了《和解协议》，拟以货币资金作为清偿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2025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意鑫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达科技”）和同鑫友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友科技”）债务重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五)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纳入其他限售公司的展期公告

公司于2025年度季报被纳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并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非标事项出具说明及事前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他影响因素已消除。前期前存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第七项列明交易易触及其他限售公司的情形已解除。公司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延期事项，经审核机构核准，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点八条规定的事项，因此，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点八条规定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其限售期限亦相应解除。特此公告。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解除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对于变更前未能充分披露对股东权益分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变更更应努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业务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的适用期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相关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会计调整。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进行的相关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26-4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概述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13.63万元。其中,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为12.3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801.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减值科目
应收账款	12.34	信用减值损失
存货	97.03	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	173.38	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	140.87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条件,减值准备的计提,如部分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如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金额已经充分,导致资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内予以冲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78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1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益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尚未达到可变现净值,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对于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然后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将相关的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分摊到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除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外,比较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应分摊至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其他资产,然后再根据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确认各项资产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准备的计提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334.26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在工程程序 173.7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40.51 元。

3、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金额为 813.63 万元,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86%。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复的要求,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更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并体现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其他各项重大不利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测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为年度审计结果。经审计方财务管理部门调查,未涉及损益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德海测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